

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标准（T/SCIAQJ XXX-2022）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《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》
负责起草单位	四川居佳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光南一巷 80 号 1 层
参加起草单位	四川融会通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
标准起草人	
参与起草人	曾树蓉、李会、杨丞、刘卡静、田静、周蓉、刘斌、孙金花、王艳梅、漆莹、陈瑶、郑崇英、黄婧、王超宇、张映霞、黎晓苇、穆良军、游蕊、张睿、王雪、郑勇、余学东、杨繁、祖琴、陈锐、张秀君、梁瑜、聂玉梅、曾怡、陈翠竹、谢戡、杨廷、任妍珺、邓峻兰、李璐、黎小丹、何星逸、柴蕾、李晓琳
编制情况	
1. 编制过程简介	
一、2021 年 12 月，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，组织了参与单位的骨干，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，负责起草工作。 二、2022 年 02 月，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中的相关规定与规范起草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，将原有的标准名称《四川省居家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》调整为《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》。 三、在前期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，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全国各地关于“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”的内容及要求，经集体讨论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中旬完成《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》（草案）编制工作。 四、2022 年 4 月，组织各参与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研讨会，经修改完善后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	
2.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	
在当代社会，孩子是祖国的未来、明日的太阳。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，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，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，“重智轻德”“重身体健康、轻心理健康”的倾向广泛存在；很多父母表示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，有的甚至将殴打虐待作为家庭教育方式。这些问题，影响了许多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〔2015〕10号），根据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成教发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使服务机构认证规范化、高效化、有序化开展，通过编制团体标准进行管理和认证实施。	
3.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	
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：标准编制遵循“前瞻性、实用性、统一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，严格按照GB/T 1.1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。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。 参考引用的标准： T/SCIAQJ XXX 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 GB/T 15624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2003年	
4. 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	

本文件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认证原则、基本要求、认证指标、认证等级及划分、认证程序。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认证。 一、认证原则 从一致性、公正性、公开性、保密性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的认证原则。 二、基本要求 从资质条件、服务资源、服务人员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的基本要求。 三、认证指标 从服务管理、项目运作、经营绩效、外部评价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的认证指标。 四、认证等级划分 从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的认证等级划分。 五、认证程序 从流程、复核等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的认证程序。 六、关于附录 A 的说明 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评价指标以及评分内容等进行分类、列明。
5.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无
6.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无
7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无
8.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
组织措施：在四川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下，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，成立标准宣贯小组。 技术措施：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。
9.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无
10.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无